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万达院线(00273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